

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质押借款情况概述

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签订《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》及《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650 万元借款，公司以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借款提供质押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2018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》的议案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决议的形式和签署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借款和质押的必要性

上述质押用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申请借款补充



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质押申请银行借款，是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上述质押借款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

